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〔2024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选拔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选拔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选拔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健全学校三全育人格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 and 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班风学风建设和班级管理的重要力量，是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的组织者和实施者，在践行以生为本、服务学生以及维护校园稳定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地位。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班主任工作，促进三全育人。

第三条 班主任是经由学校批准、二级学院聘用，兼职从事

带班工作的教师，由学生工作部、人力资源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；人力资源处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职称评审、工作量等相关政策；二级学院直接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、培训与指导、管理与考核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班级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五条 班主任应从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人员中选聘，新入职专任教师原则上均需担任班主任，辅导员原则上不担任班主任。

第六条 每个班级可配备一名班主任。原则上每人只能担任一个班的班主任，特殊情况下，每人最多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。

第七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作为班主任选聘的首要条件，如果师德失范将进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八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政治信念坚定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路线和政策。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一

致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高尚。热爱学生工作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（三）能力素质较强。了解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，基本掌握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基本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。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关心学生，乐意为学生服务，能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考察、遴选和聘请程序。基本程序是：

（一）每学年末，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下一学年兼职班主任数量，提出学年度班主任选聘计划，报学生工作部审批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前两周，由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；教师自主申报，并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审批表》报选聘二级学院审核。

（三）新生报到后一周内，学生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处组织选聘工作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能力考核等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处确定拟聘岗位人选，并予

以不少于 5 天公示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(六) 学校发文聘用，学生工作部与班主任签订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聘任协议》、组织班主任岗前培训，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第十条 班主任每学年公开招聘 1 次，每任聘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，学年考核优秀等次可优先续聘。

第十一条 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聘任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审核，学生工作部同意，报人力资源处备案，可以解除聘任协议。原则上班主任应该担任完整聘期，中途不再担任班主任的，应做好工作交接，并如实做好纪录。更换班主任的程序，与选聘班主任程序相同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

班主任要恪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党组织的具体指导下，主要负责班级学生学术专业和成长就业方面的指导，同时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人才。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。掌握本班级学生的思想状况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身心健康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帮扶心理障碍、学习困难、经济困难等弱势学生，引导学生应对挫折，有具体的措施和办法。教育引导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树立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构建和谐班集体。引导学生围绕班级共同愿景努力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培养优良班风和学风。推动班团一体化建设，加强团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学生干部培养，提升班级凝聚力；做好评优评先、第二课堂成绩单、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，配合学校完成学生工作、教学管理、安全保障、健康卫生等方面的任务，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，教育学生爱护宿舍和环境卫生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违纪学生教育、学生突发事件响应处理。

（三）发挥学业导师功能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广泛了解学情，全面掌握学生学习动态，指导学生建立合理、科学的学习计划与目标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指导科学研究，引导学生适应并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和方法，对困难学生及时提供学业帮扶指导；掌握并反馈学生学业情况，开展教学互动融通，助力学校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（四）发挥专业引导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。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与指导，引导学生认知专业前景，掌握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专业兴趣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、专业实践与第二课堂等活动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发展特长爱好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。

（五）强化教育引导，促进就业创业。对学生进行就业择业、创新创业教育，加强职业发展规划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指导学生参加应聘活动，积极联系就业单位，增强就业竞争能力，加强就业跟踪服务，提升学生总体就业率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原则上每周授课时间以外至少坐班 1 天以上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有以下言行：

- 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在学生评奖评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四）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
- （五）对学生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规定：青年教师（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含40周岁）申报高一级职称至少有1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，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；申报高级职称至少有2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，并考核合格；学校积极鼓励副高级教师担任班主任（辅导员）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班主任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二级学院要加强班主任日常管理工作，关心爱护班主任，支持班主任开展工作，建立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联动机制和班主任日常工作交流机制。对不认真履职的，要及时进行提醒和教育，经提醒教育仍不能落实职责的，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核定为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一）每月应召开1次班主任例会或工作研讨会，专项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，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。

（二）每学期应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总结会议，总结本学期班主任工作情况，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三）其他时间视工作需要召开临时工作会议。

（四）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，进行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筹，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班主任要服从学生工作部及班级所属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和指导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按考核遵循“重过程、轻形式，

严把关、重效果”原则，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，考核由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二级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两次，每个学期末开展学期考核，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作为学年度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定量评价 50%、定性评价 50%，两部分考核结果按分值比例折算汇总，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采用四舍五入。定量考核按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绩效考核》进行（占比 50%），由二级学院根据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进行考评；定性考核由学生评议（占比 25%）和辅导员评议（占比 25%）组成，考核围绕本办法第十条“班主任的主要职责”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进行，其中参与评价学生人数需达到所带班级学生人数 2/3 以上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分四个等次：综合得分 85 分（含 85 分）以上可评为优秀等次（名额控制在本院班主任数量 10% 以内，超额自动降为称职等次）；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可评为称职等次；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一般评为基本称职等次；59 分及以下一般评为不称职等次。

（四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“不称职”，并予以解聘：

1. 有损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.违法违纪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。

4.在工作中，组织纪律性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完成本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5.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或间接造成责任事故，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6.因个人工作不到位，所带班级管理混乱，学生出现重大违纪违规现象。

7.违背师德师风规范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8.长期不参与班级工作，导致工作停滞不前。

9.不能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。

10.其它应该评定为不称职的情形，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部确定。

第十九条 班主任学期考核在每学期结束前由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完毕，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和人力资源处审核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学年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教师荣誉体系评选的重要依据。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，并不得再选聘班主任岗位，不出具班主任工作情况证明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评议超过 1/3 不满意的班主任，二级学院要及时介入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

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召集，由学生工作部牵头，人力资源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二级学院等参与的班主任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班主任工作，加强对二级学院班主任工作指导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整体培训安排，加强班主任队伍培训与培养。建立分层次、多形式、校内与校外结合的培训体系，通过岗前培训、专题学习、学习论坛等形式，组织班主任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、学生思想教育、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及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知识，提升班主任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育人能力。积极创造条件，组织班主任参加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，开展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。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非课堂教学工作量。对于学年考核称职及以上等次的班主任，根据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(试行)》(修订版)(东华学院〔2023〕49号)相应规定由学生工作部予以相应工作量计算；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班主任职务、学年考核“不称职”等次或被学校解聘班主任职务的，不予计算工作量。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晋级、评先表彰、年度考核等次评

定的重要参考。对于连续2年获评为学校“优秀班主任”的，学校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。

第二十六条 将班主任表彰纳入学校表彰体系。对学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，学校按规定授予年度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，并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。

第二十七条 支持班主任申报和开展学生工作课题研究，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班主任具体工作任务、流程和要求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工作中遇特殊情况由学生工作部研究决定，重大问题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若本办法中的条款与上级新规定相抵触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附件 1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审批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民族		籍贯		来校时间	
	政治面貌			专业技术职务		
	联系电话			工作邮箱		
	学习 简历					
	工作 简历					
申请人班级 工作计划	(可另附页) 申请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
学院 基本 情况	学生人数		自然班数量	
	专职辅导员人数		班主任人数	
二级学院 意见	分配班级			
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（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学生工作 部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（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人力资源 处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（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_____（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聘任协议

甲方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

乙方：

根据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甲方聘任乙方为班主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聘期为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，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二、乙方自觉履行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。

三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等进行考核和奖惩，对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，并监督检查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。

四、乙方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管理与考核。

五、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聘其班主任职务，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按照平等、合理、合法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存

一份，人力资源处备存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班主任考核细则

考核项目	考核子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数据来源	得分
班主任常规工作	常规工作	学业指导、成长就业辅导、日常学生班级管理、心理疏导及跟进工作、资助工作、宿舍巡查工作等	20	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	
	到课率	班级实际到课学生人数与应到学生人数之比，质量目标 $\geq 95\%$ 。到课率=实际到课学生人数 $\div$ 应到课学生人数 $\times 100\%$ 。各班级到课率每周五统计，到课率等级评定为周平均分。	20	学生处综合科	
	违纪率	班级违纪人数与班级实际人数之比，质量标准 $\leq 3\%$ 。违纪处分率=班级违纪人数/班级实际人数 $\times 100\%$ 。违纪每人扣分标准，一般违纪扣 0.2 分，警告处分扣 1 分，严重警告扣 2 分，记过扣 3 分，留校查看扣 4 分，开除学籍扣 5 分。	10	学生处综合科、宿管科	
	卫生达标率	班级卫生（含宿舍、课室、公区卫生）评价为优良等级的次数和与卫生检查总次数之比为卫生达标率；其中宿舍卫生质量目标 $\geq 85\%$ 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；公区卫生质量目标 $\geq 90\%$ 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，卫生质量目标 $\geq 90\%$ ，每次不达标扣 0.5 分。（宿舍卫生考核分值 20 分，共区卫生考核分值 5 分，课室卫生考核分值 5 分）	10	学生处、教务处	
	活动参与率	活动参与率是指班级参与团学活动人数与班级总人数比例，质量目标 $\geq 80\%$ 。参与人数少于班级比例 80%扣 1 分，少于 50%扣 2 分，整体缺席一次扣 3 分，班主任无故缺席扣 5 分。	10	团委/学生处	
	责任事故率	责任事故率质量目标 0。发生一次责任事故扣 5 分以上；	10	学生处综合科	
	有效投诉率	有效投诉质量目标 0。学生通过 12345 等途径对班主任或学校进行的投诉，扣 2 分/次，班主任有明显失责的扣 5 分以上/次，其他渠道投诉，核实后属于有效投诉的扣 2-5 分/次；学生打 110 报警的扣 5 分/次，派出所电话报警的扣 2 分/次。	10	学生处综合科	

考核项目	考核子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数据来源	得分
	工作完成率	每月及时完成岗位和部门安排的工作；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。	10	学生处各科室、各二级学院提供，学生处汇总	
加扣分	非常规工作	及时完成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工作，完成较好（20%以内）的加1-3分；完成较差的（20%以内）扣1-3分。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以上。按时完成微信稿任务，超额完成的，每增加一篇加1分，未完成的每减少一篇扣1分。点击率当月最高加2分，第二名加1分，第三名加0.5分。被学校公众号选中的另加1分/篇。	加扣分累加，不超过20分	学生处	
	学校行政值班	宿管科及公寓管理委员会进宿舍巡查记录，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宿舍加0.2分/个，评价较差及以下的宿舍减0.2分/个		学生处宿管科	
	班级荣誉	获得校级各种个人或集体荣誉，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同一项目，团体与个人获奖不累加（取最高分）。宿舍获得周流动红旗或月文明宿舍的班级加2分/次		班主任提供，团委/学生处核实	
	好人好事	学生在校内外做好人好事受到广大师生、社会人员称赞或表彰或对学校的管理能起到促进作用的，由班主任以书面形式上交学生处并提供证明材料（相关科室或老师的证明），经核查落实后，证件类给予相应班级1分/次，贵重物品类（手机、财物类）给予相应班级3分/次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，给当事人所在班级按当时奖励加分的双倍扣分，并通报全校。			
	先进案例	班级在管人育人过程中，有突出特色案例，具有创新意义，对其他班级有普适的启发作用，班级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提交工作报告，经审核通过，可加2-5分。		学生处	
备注	突出贡献	在学校各大型活动或校级统筹的相关工作中，班级人员有突出贡献表现，对事情的成功开展有重大贡献，对于工作的完成有起到决定性的促进作用并评价良好的，在人员的输送与工作的配合极为出众赢得赞誉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班级月度考核3-5分奖励。		学生处	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。

抄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学生工作部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81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